

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龙应急规〔2024〕2号

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政府令219号）和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龙政办〔2024〕12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经局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龙应急〔2019〕45号），该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